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2〕84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仑区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北仑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 2.1 风险识别
 - 2.2 事故分级
- 3 组织体系
 - 3.1 指挥机构
 - 3.2 办事机构
 - 3.3 咨询机构
- 4 预警机制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4.5 预警解除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预案启动

5.4 现场处置

5.5 扩大应急

5.6 安全防护

5.7 信息发布

5.8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技术保障

7.4 医疗保障

7.5 资金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

7.7 通信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燃气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北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管理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协同应对的原则。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2.1 风险识别

2.1.1 可能造成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主要风险

(1) 燃气设施事故风险：供气气源单位或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等发生重大火

灾、爆炸等事故；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燃气运输事故风险：瓶装燃气在配送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瓶体破损、阀门开裂或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

(3)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毁损，影响城市大面积及区域供气。

(4)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5)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2.2 事故分级

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2.2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2.2.3 较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2.2.4 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2)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成立北仑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

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适用本预案的事故应对工作。

事故发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1.1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公安局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资规分局、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3.1.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启动本预案；
-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 （3）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1.3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全区城镇燃气行业事故报告，根据事故报告进

行初步评判并报告；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专家组给予技术支持；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周边控制区域的秩序维护；协调涉及综合执法系统其他行业及领域的相关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2）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做好突发事故属地公开网络平台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协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指导、协调现场救援工作；会同事发地街道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补助工作等。

（4）公安分局：负责受理事故报警并联动相关部门；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涉及的刑事案件侦破工作。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事故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突发事故信息。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灾情，实施火灾救援和洗消；搜救受害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区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验检测，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7) 区发改局：在上游供气中断、受限或有可能中断、受限情况下，负责与上级能源部门、上游气源企业的协调工作。

(8)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9)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在事故引起的加气站供应中断情况下，负责做好运营受影响车辆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0) 区卫健局：负责事故现场伤病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11) 资规分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12)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13)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14)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协调可能涉及区属国有企业利益的相关事宜。

(15)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的相关事务。

(16) 区总工会：参与有关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17)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保险公司做好事故发生后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18)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协助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稳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3.1.4 现场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 组织协调气源保障；

(4)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5) 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6) 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3.1.5 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

作。

3.2 办事机构

3.2.1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

3.2.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履行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统筹燃气应急管理，加强燃气安全供气、用气知识的普及，做好燃气事故的预防工作；

（2）编制和修订区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动态掌握燃气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4）组织或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5）承办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咨询机构

依托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以下简称市应急专家

组），作为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

3.3.1 市应急专家组组成

由燃气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3.2 市应急专家组职责

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监测

有关责任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区政府及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故

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区政府授权下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依法、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内的涉险企业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地区。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加强城镇燃气设施运行实时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及时组织对城镇燃气设施运行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根据需要，对城镇燃气设施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

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程序

(1)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有责任及义务立即向 110 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当地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2)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和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委办以及上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等。

(3)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至省、市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人员通信畅通。

5.1.2 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及基本情况（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气源来源等）、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以及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2 先期处置

5.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必须迅速做出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迅速联动，并做到：

(1) 迅速采取泄漏控制、人员疏散、火源控制等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迅速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3)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2.2 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视情立即调度综合执法、公安、消防救援、卫健等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5.3 预案启动

5.3.1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当事态超出事发地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事故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险情较大，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由事发地街道提出请求，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或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启动本预案，进入区级应急响应。

5.3.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视情召开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5.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街道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置警戒组、疏散组、抢险组、救治组、保障组等若干应急行动组，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 现场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消防救援、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燃气泄漏扩散、火灾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的边界应设警

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工程抢险、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

(2) 人员紧急疏散。当地街道和事故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从危险区域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应选择安全的路线，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并避免穿越危险区域。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环保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意见建议。

(3) 事故抢险救援。消防救援等部门在组织搜救受害人员的同时，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灭火、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伤员医疗救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迅速调派救护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根据伤情尽快将伤员转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5) 气源应急保障。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较大燃气供应中断、受限的，发改、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视情做好上游气源组织协调、应急气源启动和调度等工作。

5.5 扩大应急

事故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请示区长，启动区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区（县、市）安全时，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区（县、

市)政府。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视情及时报告市政府、省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5.6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必须根据事故的特点、燃气种类和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采取相应的人身防护措施，根据需要配备防护服、防火服、救援隔热服、防冻手套和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按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现场处置。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发时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当地人员密集度等因素，组织群众疏散。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严禁烟火，并告知公众采取简单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用湿布、毛巾、口罩捂住口鼻等）。

5.7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5.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同时，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对受害人员的救治、救助、赔偿、补偿、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做好现场清理、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查勘和理赔。

6.2 事故调查

(1) 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或者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及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并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6.3 总结评估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事发地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政府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综合执法、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推动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7.2 物资保障

综合执法、发改、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7.3 技术保障

综合执法、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加强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依托市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相应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7.5 资金保障

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责保障。应急经费按照相关制度快速拨付到位。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

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失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7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应协调保障现场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双向传递。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仑区突发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仑政办〔2016〕140 号）同时废止。

